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4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芮余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487號、第3488號、第3489號、第3490號、第3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追加起訴意旨如追加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亦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存在為前提，其已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違反上開之規定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法，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可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7號判決參照）。
- 三、經查，檢察官以本案被告林芮余(下稱被告)所犯詐欺等案

01 件，與檢察官前以113年度偵字第14284號提起公訴，由本院
02 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963號審理之詐欺等案件，為一人犯數
03 罪之相牽連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
04 追加起訴，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繫屬本院等情，有上開追
05 加起訴書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1日投檢冠旦
06 (誠)113偵3487字第1139022014號函上本院刑事分案室收件
07 之章及註記收件時間在卷可稽，惟被告該案業於113年8月16
08 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3年10月4日宣判在案，有該案之審
09 判筆錄、判決書為憑，此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查明屬實，是
10 檢察官係於該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為本件追加起訴，揆
11 諸前揭說明，其起訴之程序即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
12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4 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追加起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陳弘祥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